

#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學生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體現多元智慧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
三、選拔標準：

(1)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者。

(2)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
(3)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
(4)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
(5)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
(6)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
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
(7) 符合上列標準之一，在校期間無記過(已銷過者不在此限)及無缺曠課紀錄者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「班級優良學生」選舉：

1. 請國高二各班導師主持，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，選舉各班「班級優良學生」1 名。

2. 選舉日期：3 月 2 日(星期二)放學前完成，並交至訓育組參選學校優良學生。

(二)「學校優良學生」選舉：

1. 凡國高二「班級優良學生」具備選拔計分表列條件者，得在公告期限內向學務處訓育組登記，經審查核可後公布為「學校優良學生」候選人。

2. 「學校優良學生」獲選人數：依據教育局頒定之人數(滿 1000 人者表揚 2 人/校)。

3. 曾於同校獲推薦其他項目全市表揚者，不宜重覆推薦為全市性優良學生。

4. 選舉日期：3 月 23 日(星期二) 9:00 ~ 3 月 24 日(星期三)12:30

(學生投票時間為 3 月 23 日及 3 月 24 日兩日的第 1-3 節下課時間及 12:00-12:30)

5. 活動各項作業時程。(詳附件)

五、獎勵：學校優良學生，。

(一) 班優良學生於公開頒發授予學校獎狀 1 紙並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全市性優良學生則公開頒發授予市府獎狀 1 紙並記小功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